

「Live2Play」工作假期
保險計劃



Live2Play



1

保障所有工作假期的常見工種



2

工作假期
國家常見
海陸空冒險
活動獲升級保障



3

綜合醫療保障高達 750,000 港元



保障多達 20 次門診及
10 次專科或物理治療

3a

住院及住院
現金保障



3b

3c

特設救傷車
費用賠償



賠償因未能出席已報
讀課程所損失之學費

4

賠償因租用車輛
被竊或損壞而引
致的自負額



5

6

為申請簽證
提供支援



6a

隨附保險批核
信，協助申請
簽證

6b

若簽證不獲批
核，退還已繳
之保費

7

365 日工作假
期的保障*

7a

可預早 90 日投
保以便申請簽證

8

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Zurich HK 的「我的旅程」
功能，輕鬆索償



工作假期

* 如欲為長達兩年的工作假期投保，請與本公司聯絡。

★ 較坊間一般工作假期保險計劃有更佳保障

★ 獨特之處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蒙受損傷或感染疾病，本保障可提供：

- 醫療必須費用，包括門診、住院、手術、醫生等費用，最高達750,000港元
-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每日最高500港元。
- 回港後三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中醫治療費用，跌打及針灸治療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有違醫生之勸喻出外旅遊，或旅遊的目的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所衍生之任何損失或治療費用；
2. 任何未能提供合格醫生的醫療報告佐證的手術或治療；
3.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人房間住宿、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惟緊急醫療運送或運返所需費用除外；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代付入院保證金高達39,000港元。
- 接載受保人到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於受保人接受蘇黎世緊急支援所提供之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後，支付一張單程旅行票及酒店住宿費用以繼續其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
- 如受保人因遭遇嚴重損傷或患上嚴重疾病而需入住香港境外醫院超過三天以上，支付受保人的一名直系親屬到該地的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費用及其在當地引起的酒店住宿費用。
-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期間不幸身故，其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24小時熱線提供醫療服務機構、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及啟程前諮詢資料等。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如受保人身處的地點有爆發戰爭的危險或政治危機，以致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供本節訂明的服務；
2. 事前未經蘇黎世緊急支援書面同意及/或未經由蘇黎世緊急支援安排緊急醫療運送或遺體運返或其他費用。如受保人必須從偏遠或落後地區緊急撤離就醫而事前無法通知蘇黎世緊急支援，鑒於任何延誤可能危害受保人性命或構成嚴重影響，則屬例外；
3. 受保人離開香港旅行或居住之目的是為啟程前已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接受治療、休養或療養。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而蒙受損傷，本保障可提供：

- 旅遊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750,000港元保障；若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因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賠償額高達1,500,000港元。
- 工作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850,000港元保障。

- 參與冒險活動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獲高達850,000港元保障，涵蓋跳傘、笨豬跳、越野單車、潛水、潛水及滑雪。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本節並不承保一切由病毒及/或疾病引致的損傷。

特別條款

受保人如同時在本公司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其所有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的合共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5,000,000港元。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若受保人於旅遊期間不幸身故，本保障可提供：

- 10,000港元的身故恩恤金以表達我們的一點關懷。
-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的費用（最高20,000港元）予一名直系親屬前往受保人身故當地，及其合理及必需的住宿費用。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本保障賠償個人行李及隨身財物於旅遊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平板電腦、高爾夫球用具、手提電腦、攝錄器材及其所有輔助配件或有關物品，每個項目均設最高賠償額。

* 僅適用於豐盛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以下之物品：商業貨品或樣本、食品或飲料及/或藥物、煙草、隱形眼鏡、假牙及/或其配備、動物、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發動機、或任何交通工具、家用傢具、古董、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造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手飾或配件、任何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任何擁有對話功能之類似儀器及其他配件)、金錢(包括支票、旅行支票等)、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或八達通的信用額等)、票券或證券、債券、流通票據、票或文件；
2.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或公共機構報告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第六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本保障支付受保旅程期間意外遺失旅遊證件、信用卡或旅行票補領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任何在發現遺失後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失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任何損失。
2.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旅行票。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本保障賠償受保旅程期間因意外而導致他人意外死亡或蒙受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或任何法律費用。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或刑事行為；
2. 受保人對任何直系親屬或親友或僱主或僱員的責任；
3. 擁有、佔用、使用或控制任何車輛、飛機、船隻、土地、建築物、槍械或動物。

第八節 – 旅程延誤*

如受保人安排乘坐及列明於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怖活動、惡劣天氣、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機場關閉而延誤，受保人可獲賠償以下保障：

- 每滿六小時的延誤可獲賠償300港元
- 因旅程延誤超過六小時引致之香港境外的額外酒店費用

* 僅適用於豐盛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的情況。
2. 任何因由當地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航空管制而引致的損失。

第九節 – 行李延誤津貼*

如受保人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其已登記寄艙的行李超過六小時仍未送抵，受保人可獲一筆行李延誤津貼。

* 僅適用於豐盛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並非與受保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一同付運之行李或獨立郵寄或付運的紀念品與物件。
2.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第五節 - 行李保障同時提出的索償。

第十節 – 取消行程*

取消行程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受保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無法追討但已支付的費用，包括旅行票及住宿費用：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需出庭作供或出任陪審員
- 出發前90天內被強制隔離
- 出發前一星期內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於受保旅程出發前一星期內因火災、水浸或盜竊而嚴重損毀。

境內旅程延申保障

因下列情況必須取消於工作假期期間的境內旅程¹，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的旅行票及住宿開支之損失：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於境內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出發前一星期內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傳染病、惡劣天氣或天災等

* 僅適用於豐盛計劃

備註：

¹ 境內旅程指任何在同一國家境內的一個省份或州份到另一個省份或州份旅遊之旅程，並必須在受保旅程期間進行。

第十一節 – 縮短行程*

因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居所發生火災、水浸或盜竊等意外、或目的地發生受保人不能控制或不可預見之罷工、騷亂、暴亂、傳染病、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天災等而需縮短行程，受保人可獲賠償未有使用及不能退訂但已支付的旅遊費用、額外交通及酒店費用。

* 僅適用於豐盛計劃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於保單生效日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中斷的任何情況；
2. 任何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縮短行程的損失。

第十二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駕駛租用的出租車輛時發生碰撞，或該車輛被偷竊、及或遭到損毀，而在租用條款上包括自負額（及或扣減及或類似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保障表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予受保人因該車輛被偷竊或遭到損毀而引致的自負額。本保障在每次工作假期中只可賠償一次。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受保人違法或非法使用出租車輛、違反任何租車條款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2. 受保人於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去使用出租車輛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3. 受保人沒有在當地的合法駕駛證件下駕駛出租車輛或沒有購買可保障有關出租車輛的汽車綜合保險保單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特別條款

受保人必須購買由有關出租車輛機構安排的汽車綜合保險以保障於租車期間對出租車輛之損失。

第十三節 – 課程學費保障

如受保人因以下原因，無法出席在工作假期前或途中已報讀之課程，本保障將賠償已繳或須繳之學費：

- 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於受保旅程開始日期前90天內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受保人於香港的主要居所在課程開始前一周，因火警、水浸或盜竊而受到嚴重損壞

保障表

節數 /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港元)	
	豐盛計劃	簡約計劃
第一節 – 醫療保障		
(a)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 – 門診限額	750,000 每日每次 800 (最多 20 次)	250,000 每日每次 500 (最多 10 次)
– 專科或物理治療限額	每日每次 2,000 (最多 10 次)	每日每次 1,500 (最多 5 次)
– 救傷車費用限額	每日每次 1,000 (最多 10 次)	每日每次 1,000 (最多 5 次)
(b)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保障	5,000 (每日 500)	3,000 (每日 300)
(c) 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5,000 (每日 500)	3,000 (每日 300)
(d) 創傷輔導服務保障	15,000 (每日每次 1,500)	15,000 (每日每次 1,500)
第二節 – 蘇黎世緊急支援		
(a) 入院保證金		39,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實際費用
(c) 遺體運返		實際費用
(d) 近親探望 (每日 700 港元)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
(e)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每日 1,950 港元)		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7,800
(f) 24 小時電話熱線諮詢及轉介服務		包括
第三節 – 個人意外		
(a)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發生之意外	1,500,000	500,000
(b) 進行冒險活動時發生之意外	850,000	350,000
(c) 工作時發生之意外	850,000	350,000
(d) 其他意外	750,000	250,000
第四節 –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身故恩恤金		10,000
– 緊急啟程		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最高至 20,000
第五節 – 行李保障		
包括：	20,000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限額	2,500	
– 每部手提電腦限額	10,000	不適用
– 所有相機及數碼攝錄機及其有關配件及裝備限額	5,000	
第六節 – 遺失旅遊證件及 / 或旅行票		3,000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2,000,000	1,000,000
第八節 – 旅程延誤		
(a) 旅程延誤 (每滿六小時之延誤賠償 300 港元)	1,500	不適用
(b) 因旅程延誤超過 6 小時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2,000	不適用
第九節 – 行李延誤津貼	1,000	不適用
第十節 – 取消行程	20,000	不適用
第十一節 – 縮短行程	20,000	不適用
第十二節 – 租車自負額保障		5,000
第十三節 – 課程學費保障	10,000	5,000

保費表

保費 (港元)	
豐盛計劃	簡約計劃
5,680	3,780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 30 天內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注意事項

1. 所有受保旅程均須 (i) 由香港開始及出發及 (ii) 必須在工作假期期間進行。
2. 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之年齡須介乎 18 至 31 歲 (包括在內)。
3. 保險期是由保單生效日起計的 12 個月。
4. 工作假期是由受保人首次離開香港前往 (i) 工作假期國家，或 (ii) 到達工作假期的國家之前的其他海外國家，直至首次離開香港之離境日起計 365 日後完結。
5. 除非另有訂明，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6. 如工作假期的首個離境日期是在保險期的起始日之後，則保險期的有效日期將自動延長至工作假期完結，惟工作假期完結日不得超出附表內訂明的保險期完結日後的六個月。
7. 除非另有訂明，保險單一經簽發，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8. 若工作假期簽證不獲批核，本公司將退還已繳之全部保費。
9. 如欲為長達兩年的工作假期投保，請與本公司聯絡。

主要不承保事項

1. 戰爭、外敵行動、內戰、叛亂、暴動、軍事力量或政變所引起的任何事件。
2.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先天及遺傳性疾病；神經錯亂、心智或精神不正常、服用酒精或藥物（但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之酒精或藥物除外）、酗酒、濫用藥物等病症。
3. 妊娠、分娩或流產引致的狀況、墮胎，以及產前、產後護理及其他有關併發症、性病；自殺、蓄意自我傷害；由於HIV（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及/或愛滋病與HIV有關的任何疾病。
4. 任何由恐怖活動所致的損失，惟第一節-醫療保障、第二節-蘇黎世緊急支援、第三節-個人意外、第八節-旅程延誤、第十節-取消行程及第十一節-縮短行程除外
5. 任何在海拔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或在40米水深以下潛水所引致的損失。
6. 從事離岸活動如商業潛水、油田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演員、需要高空或地底工作之地盤工人、從事或參與海陸空服務或行動或持械工作。
7. 任何因出任為任何空中乘載工具的機務人員或操作員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
8. 任何因受保人進行或涉及任何空中活動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除非當時受保人(i)是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或包機上，或(ii)所參予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將詳細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三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逾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一般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170多個國家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客戶、員工和股東眼中的最佳環球保險公司。

*來源：保險業監理處，按毛保費計算，2014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ZURICH®

蘇黎世